1月31日～2月6日 **第6課** 安息日下午

完全信靠基督

閱讀本週學課經文
腓3：1-16；羅2：25-29；約9：1-39；弗1：4，10；林前9：24-27。

存心節
「使我認識基督，曉得他復活的大能，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，效法他的死，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裡復活。」(腓立比書3：10、11)

我們總是會對「單憑信心而不靠行律法得救」的概念心存疑慮。也就是說，不知為何，我們都會傾向於倚靠自己的行為，好像它們真能替我們的得救助力似的。保羅以一種相當強烈的方式，反對那些堅持認為受割禮是得救之必要條件的人。

為了避免有人以為自己的行為**(如受割禮)**能為得救做出貢獻，保羅明確指出，義是基督所賜的，是藉著信心領受的禮物，不是從律法而來。今天人們爭論的焦點或許已經不是割禮，但它所涉及的原則依然存在。

宗教改革就是圍繞這件事產生的：在基督徒的經歷中，信心與行為各自扮演的角色。最終，基督是我們的一切，祂是「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」**(來12：2)**那一位。倘若優先順序正確，我們將確信自己活在上帝的愛裡，並且享受救恩的應許——哪怕在今生——同時「不靠著肉體」**(腓3：3)**誇口。

■研究本週的學課，為2月7日安息日預備。

在主裡喜樂

閱讀腓3：1-3。保羅在這裡進行了哪些積極或消極的陳述？兩者之間有何關係？他如何描述信徒？

保羅以非常積極的語氣開頭，甚至聽起來好像這封信要收尾了，但其實並沒有。他再次回到本書的主題之一：在主裡喜樂。他還要給出許多理由。最重要的是，我們應當把信心放在基督而不是放在自己身上：「我們……在基督耶穌裡誇口、不靠著肉體的。」**(腓3：3)** 我們當中有誰沒有在某種程度上受過倚靠肉體的慘痛教訓呢？

經文中三次出現「防備」，像這樣強烈的警告在聖經中實屬罕見。顯然，腓立比人非常清楚保羅所指的威脅。與其說是三個獨立的問題，不如說是對同一群假教師的三種不同描述。

有時以色列人會將邪惡或不敬虔的人稱作「犬類」**(腓3：2；對比詩22：16；賽56：10；太7：6；彼後2：21、22)**。用「作惡的」來指假教師也恰如其分。稱他們為「妄自行割的」**(腓3：2)** 或「殘害肉體的」**(《標準英文譯本聖經》)** 表明，就像在加拉太和其他地方一樣，他們試圖強迫外邦信徒受割禮，這與耶路撒冷會議的裁決相違背**(參見徒15)**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面對屬靈挑戰——譬如虛假教導的傳播——其中一個解決辦法就是要「靠主喜樂」**(腓3：1；對比腓4：4)**。

任何讓我們喜樂的事都會帶來快樂**(在希臘文中，「喜樂」和「快樂」兩個詞來自同一字源，英文也是如此)**。上帝希望我們喜樂，而祂的話就是指導我們得到真正的快樂和持久喜樂的說明書。其中介紹的方法包括接受上帝的憐憫**(詩31：7)**；堅定信靠祂**(詩5：11)**；領受救恩的祝福**(詩9：14)**；把上帝的律法當作生活方式**(詩19：14)**，包括守安息日**(賽58：13、14)**；相信祂的話**(詩119：162)**；並且養育敬虔的兒女**(箴23：24、25)**。

即使此刻看似順利，人生可能對我們每個人來說都很艱難。即使當下並不理想，但仍有哪些事是你可以、也應該為之喜樂的？又是什麼阻礙了你的喜樂呢？

保羅「過去的生活」

對於基督徒來說，用信主前和信主後來看待自己的生命是很常見的做法，保羅在〈腓立比書〉第3章也是如此。無論對錯，我們有時還是稱未信主的人為「好人」，因為按照世俗的標準，許多人的確是好人。但若按上帝的標準，就沒有好人，連基督徒也不例外。

在腓3：4-6中，保羅列舉了許多他過去曾引以為傲的事，這些事是什麼？你會怎樣描述自己生命中的「好事」**(無論過去或現在)**？

保羅暗暗地做了對比，一方面是散播假道理的猶太信徒，一方面是未受割禮卻完全倚靠基督救恩的信徒，他們並不把割禮等這類屬於人的行為看作得救的指望**(參見6：1；來9：14；對比羅2：25-29)**。儘管保羅過去的生活和家世在猶太同胞眼中十分耀眼，但這對於他的得救毫無幫助。實際上，它們反成了攔阻，一度蒙蔽了他對基督的需要。

保羅不僅受了割禮，而且是「第八天受割禮」，這意味著他生來就是以色列人，屬於聖約的子民，一出生就按律法的要求受割禮。而且他是便雅憫支派的人，其地界涵蓋了以色列最重要的一些城市。保羅不僅通曉希伯來語；作為在迦瑪列**(徒22：3；26：4-5)**門下受教的學生和法利賽人，他深諳律法並且熟悉律法應用之道**(至少是傳統所教導的)**。

保羅對律法的熱心甚至使他逼迫教會，因為他以為教會使律法所規定的猶太人生活方式岌岌可危。值得注意的是，雖然在人看來，保羅的「義」是「無可指摘」的，但他後來意識到，律法其實比他想像的更深刻、更嚴格，若沒有基督，他在律法面前只能顯出有罪。

對比羅7：7-12與太5：21、22，27、28。關於律法，耶穌和保羅都提出了哪些關鍵點？為什麼「信基督」**(腓3：9)**是義的唯一來源，而非律法？試想，如果按照耶穌所解釋的去衡量，你能在律法上做到多完全呢？

重要的事

昨天的課程已經說明，保羅從前所自豪的那些事，其實都是信心的絆腳石，它們蒙蔽了保羅，使他看不到自己對基督的需要。保羅用商業用語——「有益」和「有損」——來描述自己在信主前的屬靈帳本。不管我們有沒有仔細思考過，但每個人都有一本「屬靈帳本」。在信主前，保羅的帳本是用當時猶太教的價值來衡量的，而不是耶穌所教導的屬天價值。

歸信基督之後，他的屬靈帳本完全變了樣，因為衡量標準徹底改變了，從猶太教的「貨幣」變為「天國的貨幣」。

「從天上降下來的主能談論天國，也能正確地介紹構成天國貨幣的要素，祂在上面印上了自己的形像和標記。祂知道那些被祂從墮落中拯救出來、提升到祂寶座上旁的人所處的危險，祂指出了他們把感情揮霍在無用和危險事物上的危險。祂力圖把我們的心思從世俗引到天堂，使我們不把時間、才能和機會浪費在完全虛空的事物上。」——懷愛倫，《評論與通訊》，1890年7月1日。

在一世紀的猶太教界，保羅本是一顆冉冉升起的新星，但當他在大馬士革路上看見榮耀的耶穌而雙目失明後 **(徒9)**，他的屬靈視力得到矯正，也看得更清楚了。

〈約翰福音〉第9章講述了另一個瞎子得以看見耶穌的故事。耶穌曾說祂來是要叫「不能看見的，可以看見；能看見的，反瞎了眼」(約9：39)。這一原則如何應用在你自己的生命中呢？

還有什麼比得享天上的永生和新天新地更寶貴呢？然而，世俗的價值觀卻讓許多人看不清現實。世上的價值觀 **(參見太13：22；路4：5、6；約壹2：16)** 與天國的價值觀——效法基督、拯救靈魂——之間，本質上是相悖的。

這世界會使我們對屬靈真理和真正重要的事物視而不見。我們如何才能聚焦在真正重要的事上呢？

基督的信心

保羅的人生轉捩點不容錯過。他在大馬士革的路上經歷了奇妙的轉變，褪去舊有的、以律法為中心的生命，換成基督自己的同在——「為要得著基督；並且得以在他裡面。」**(腓3：8、9)**

「在他裡面」，也就是在基督裡，是挺有趣的表達。閱讀弗1：4，林後5：21；西2：9；加2：20。根據以上經文，你認為保羅說「在他裡面」是什麼意思？

保羅所說的「在基督裡」曾被人們廣泛探討過。或許最好的解釋正是來自保羅自己：「要照所安排的，在日期滿足的時候，使天上、地上、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。」**(弗1：10)** 這是上帝從一開始就有的旨意。保羅也清楚地說明這是如何實現的：「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是本乎上帝，上帝又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、公義、聖潔、救贖。」**(林前1：30)**

「在基督裡」涵蓋了救恩計畫所包含的一切：從我們屬靈眼光的開啟**(智慧)**，到因信稱義**(公義)**，再到為天國的預備**(成聖)**，最終到基督復臨時的榮耀**(得贖)**。救恩從頭到尾都是基督的工作——為我們成就，在我們裡面成就。所以，當我們得著基督，就已經擁有了所需要的一切。

閱讀腓3：9。保羅對比了哪兩件事，為什麼它值得我們牢記？

保羅逐漸明白，「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」根本算不得真正的義，因為律法不能賜予生命**(參見加3：21、22)**；只有基督能賜予生命，那是透過信心得來的，而且不是什麼信心都行。畢竟，鬼魔也信，卻是戰驚**(雅2：19)**。惟有「基督的信心」才是能拯救人的信心。只有祂的信心是完全順服且是做到順服的**(希臘文的信心pistis一詞也含有「忠心」的意思)**。所以，如果我們在基督裡，祂也在我們裡面**(加2：20)**，那麼我們就能因信了祂，憑著祂的信心而活。

只有一件事——認識基督

閱讀腓3：10-16。保羅在這段經文中提出哪些要點？

毫無疑問，沒有什麼比認識基督更重要了，這能保證最終基督會在天父面前認識我們，承認我們是祂的子民（參太7：21-23；太10：32、33）。我們怎樣才能認識祂呢？就是透過祂寫下的話語——閱讀它，活出它。我們不像門徒一樣能面對面認識祂。但值得注意的是，即使門徒親自認識祂，他們仍舊未能明白祂的話，這更凸顯了我們確實需要聖靈來引導（約16：13）。我們越認識祂，就越親近祂，因為我們經歷了「他復活的大能」（腓3：10），使我們有了「新生的樣式」（羅6：4）。

另一種親近基督的方式是「和他一同受苦」（腓3：10）。每一次面臨試探和承受痛苦，都幫助我們更深切地體會並感激耶穌為我們經歷的一切，也讓我們更理解祂和祂的旨意。

第三種親近祂的方式就是不斷「向著標竿直跑」（腓3：14）。那個「標竿」是什麼呢？這裡用了新約只出現一次的希臘詞skopos，指的是賽跑的終點線和頒給勝利者的獎賞。保羅稱它為「上帝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」（腓3：14）。正如基督藉著祂的死與復活升到天上一樣，上帝也邀請我們同得天國的賞賜——永生。

顯然，我們現在還沒有達成這一目標。直到我們「卑賤的身體」改變形狀，「和祂榮耀的身體相似」（腓3：21），我們才能得以完全。但只要每天認識祂，並邀請祂與我們同在，我們就能全方位地向著目標前進：生命變得更像耶穌。這也是保羅專注的「唯一一件事」。就像參加賽跑一樣（參見林前9：24-27），我們不會回頭看跑過的地方，也不理會誰跟在後面。我們唯一的焦點就是前方的目標——那等待著我們的天國獎賞。保羅描繪了一幅極為生動的畫面：賽跑的人目光緊盯著終點，每塊肌肉都繃得緊緊的，身體努力向前傾，衝向終點線。

與主同行時，要謹記不要總回頭看（尤其是回顧自己的罪惡與失敗），而是要向前看，專注於你在基督裡得到的應許。這件事的重要性何在？

進修資料

「凡願建立堅強勻稱之品格的人，凡願作正常基督徒的人，他就必為基督而奉獻一切並實行一切；因為救贖主絕不接受不專一的服務。他必須天天學習攻克己身的意義。他必須研究上帝的聖言，領會其中的精義並遵守其中的訓誨。這樣，他就可達到基督徒美德的最高標準。上帝要天天與他同工，為他完成一個經得起最後考驗的品格。信徒也要天天在世人和天使面前進行一種卓絕的實驗，證明福音能為墮落的人類成就何等的大事。」——懷愛倫，《使徒行述》，原文第483頁。

「凡等候新郎來臨的人應當對世人說：『看哪，你們的上帝！』恩典的最後光芒，就是要傳給世界之恩典最後的信息，是關於上帝慈愛品德的啟示。上帝的兒女應當彰顯祂的榮耀。他們要在自己的生活和品格上顯明上帝的恩典在他們身上的成就。

「公義日頭的光應當透過善行，就是真理的話語和聖潔的行為照耀出來。」——懷愛倫，《基督比喻實訓》，原文第415、416頁。

討論問題

❶請再次思考有關在主裡喜樂的問題。請注意，它沒有說要在試煉中喜樂**(當然這也符合聖經的教訓)**，而是要在主裡喜樂。為什麼將我們的主，祂的良善、能力、慈愛和救恩常常放在我們眼前是如此重要？在面對生命中避無可避的試煉時，這樣做有什麼好處？

❷請注意左欄引文是如何描述在基督徒行善過程中、恩典所扮演的角色。當我們盼望基督再來時，為什麼恩典的功效如此重要？換言之，雖然我們不是靠好行為得救，但如果沒有好行為，我們真能得救嗎？

❸請再次思考關於不靠著肉體的教訓。這究竟是什麼意思？為什麼我們不應當把希望寄託在肉體上？難道肉體不是上帝的恩賜嗎？

1月31日～2月6日 **第6課** 安息日下午

完全信靠基督

第一部分：概述

存心節：腓3：10、11

學習重點：腓3

在主張信徒當因以基督為中心的善行在這世上發光後，保羅把注意力轉向了單單靠基督得救恩的必要性。使徒表達了對假教師之影響的擔憂，因為他們正在宣揚一種基於依靠肉體得救的方式，歪曲了福音的信息並危及腓立比整個基督徒群體。似乎一種與在加拉太教會中類似的錯誤教導正在製造混亂，使外邦基督徒不清楚他們應當相信什麼以及做什麼才能得救。

保羅對此事極為重視。畢竟，福音的信息正面臨威脅！他對這些假教師及其教導的滲透憂心忡忡，稱他們為「犬類」和「作惡的」（腓3：2）。這些都是極強硬的用詞，用來表達輕蔑和反對。透過處理腓立比的這些問題，保羅就如何對付假道理給出了寶貴的指導。這些功課對今日的教會至關重要。畢竟，不論嚴重程度如何，所有的教會都在遭受假教師的攻擊。

本週的課程強調三個主題：

❶ 在主裡喜樂與依靠人的力量是相反的。

❷ 真正的歸信會帶來徹底的改變，從依靠肉體到信靠基督。

❸ 認識基督是一個漸進的過程。我們越親近祂，與祂的親密關係就越深。這種親密必須不斷增長，直到我們與祂相見的那一天。

第二部分：註釋

例證

「義大利國王與波希米亞國王曾答應要讓約翰·胡斯安全通行並給予保護。然而他們卻違背了諾言，胡斯最終殉道。湯瑪斯·溫特沃斯攜帶了一份由查理一世國王簽署的文件，上面寫著：『以國王之名，你的生命、榮譽或財富都不會受損。』然而不久之後，就是這位君王親手簽署了他的死刑令。他的遺言是：『不要相信王侯，倚靠耶和華強似依靠任何人和任何事物。』」——譚保羅，《7700例證百科：時代的徵兆》（德克薩斯州加蘭：Bible Communications出版社，1996年），原文第1525頁。

在主裡喜樂　vs. 依靠肉體

在〈腓立比書〉第3章1-3節中，保羅警告信徒莫因人的成就而驕傲。第1節的「你們要靠主喜樂」的勸勉在舊約中是很常見的，尤其是在〈詩篇〉裡。例如：「耶和華啊，王必因你的能力歡喜；因你的救恩，他的快樂何其大！」（詩21：1）；「你們義人應當靠耶和華歡喜快樂」（詩32：11）；「義人必因耶和華歡喜」（詩64：10；對比詩97：12）；「求你使僕人心裡歡喜」（詩86：4）；「耶和華藉著你的作為叫我高興」（詩92：4）；「願他以我的默念為甘甜！我要因耶和華歡喜」（詩104：34）；「耶和華果然為我們行了大事，我們就歡喜」（詩126：3）。事實上，靠主喜樂的命令也在〈申命記〉中反覆強調（參見申12：7，12，18；14：26；16：11，15；26：11；27：7）。

在〈腓立比書〉第3章1-3節中，「喜樂」一詞在某些英文譯本中出現了兩次——「在主裡喜樂」（腓3：1）和「在基督耶穌裡喜樂」（腓3：3，中文和合本是「在基督耶穌裡誇口」）。然而，希臘原文中使用了兩個不同的詞。在〈腓立比書〉第3章1節中，保羅用的是chairō，新約經常用它來描繪快樂與安康。而在〈腓立比書〉第3章3節裡，保羅使用的是kauchaomai，欽定本通常把它譯為「誇口」，在〈羅馬書〉（如羅2：17，

23) 中也是如此，尤其在〈哥林多後書〉裡被翻譯為「榮耀」或「自豪」(林後5：12；7：14；9：2；10：8，13，15、16；11：12，16，18，30；12：1，5、6，9，11)。Kauchaomai相較於chairō，帶有更強烈的「因某事而得意誇耀」的含義。

因此，英文版〈腓立比書〉第3章3節中的「在基督耶穌裡喜樂」也可以翻譯為「在基督耶穌裡誇口」或「在基督耶穌裡得榮耀」。保羅使用這個語義強烈的詞是為了明確說明，把信心建立在基督上與依賴人的努力是格格不入的：一個必然排斥另一個！從這個意義上說，保羅的這番話與〈加拉太書〉第6章13、14節非常相似。他責備那些因肉體誇口的人 (加6：13)，並且宣稱他要誇就只誇基督的十字架 (加6：14)。

保羅在〈腓立比書〉第3章3節中使用「肉體」一詞，指的是人類為獲得救恩所做的努力。對應的《新英文譯本》在談到這一點時表示，我們「並不依賴人的資格」(腓3：3) 獲得救恩。實際上，我們是完全依靠基督的功勞。很可能這就是保羅所說「在基督耶穌裡誇口」的意思。「靠主喜樂」(腓3：1) 和「在基督耶穌裡誇口」(腓3：3) 是平行的概念，正如〈詩篇〉第34章2節所說：「我的心必因耶和華誇耀；謙卑人聽見就要喜樂。」

從靠肉體到靠基督

在〈腓立比書〉第3章1-3節中針對因人的好行為而自誇所發出的警告，在〈腓立比書〉第3章4-6節中得到進一步擴展。我們應當注意到，「靠肉體」這一關鍵字在〈腓立比書〉第3章1-6節中反覆出現至少三次。正如前面提到的，在第3章3節中，保羅把「靠肉體」與「在基督耶穌裡誇口」作了對比。在第3章4節中，使徒認為沒有猶太人能比他更有資格「靠肉體」。在第3章5、6節中，他列出七個理由來說明這一點：(1)「第八日受割禮」，(2) 是「以色列族」，(3) 屬於「便雅憫支派」，(4)「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」，(5) 法利賽人，(6) 逼迫教會的人，並且 (7) 無可指摘。有意思的是，受割禮位居於首位，無可指摘作為結尾。看起來保羅曾相

信他的這些努力足以讓他得救。然而在遇見基督之後，他意識到這些成就並沒有救恩的效力。

在〈腓立比書〉第3章7-9節中，保羅繼續把他歸信後的生活與他歸信前的經歷作對比。「有益」與「有損」兩個詞在這短短的段落中顯得十分突出。第7與第8節按集中式順序編排如下：

Ⓐ「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。」(腓3：7a)

Ⓑ「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。」(腓3：7b)

Ⓑ「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。」(腓3：8a)

Ⓐ「為要得著基督。」(腓3：8b)

這種循環結構強調了保羅心態上的巨大轉變。除了名詞「有損」(希臘文zēmia) 外，保羅還在〈腓立比書〉第3章8節中使用了動詞形式「遭受損失」(希臘文zēmioō)。這種語法上的強調將他在思想上的變化突出得格外顯著。在「以認識我主耶穌基督為至寶」(腓3：8) 的光照下，保羅所羅列的七項足以人前誇耀的資質都變成有損的了。對基督的認識給了保羅正確的視角來看待先前的人生經歷。保羅從靠肉體轉為信靠基督 (腓3：8)，從以律法為中心的公義轉為以基督為中心的稱義，完全依賴對上帝恩典的信心 (腓3：9)。

認識基督是一個漸進的過程

保羅在〈腓立比書〉第3章10節中指出，他生命的終極目標是認識基督。他提及基督的受苦、死亡與復活，就表明認識基督不僅是認知層面的事，還涉及到在逐步成長過程中進行關係的建造 (參見彼後3：18)。雖然這一思想在〈腓立比書〉第3章10節中已有含蓄的體現，保羅還是在後續的12-16節中做出進一步的闡述。

此外保羅也意識到，對基督更完全的認識要到復活時才能實現 (腓3：

10、11)。也許正是基於此，保羅才說出了「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，已經完全了」(腓3：12)。接著，保羅說明他如何追求第10、11節的目標，指出這一任務有兩方面：第一，他忘記「背後」；第二，他努力「面前的」(腓3：13)。但這兩件事不分彼此。事實上，當保羅說「我只有一件事」(腓3：13) 時，就是把這兩件事當作一種行動。這「一件事」由一個明確的目標推動：「要得上帝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」(腓3：14)。「獎賞」與「召」指的是同一件事，正如《好消息聖經》所說：「那獎賞，是上帝透過基督耶穌發出的呼召。」它們很可能是指復活的隱喻，因為在復活時，保羅將得以完全認識基督。在那之前，信徒蒙召在追求獎賞的過程中，在認識基督的事上不斷成長 (腓3：15、16)。

第三部分：應用

默想下列主題並引導學生回答下列問題：

聖經的教導很清楚，救恩並不仰賴我們自己的努力。這也是我們能日日靠主喜樂的主要原因。畢竟，若救恩是依據我們的好行為，那麼人類毫無盼望可言！從聖經的視角來看，喜樂是為了回應上帝在基督裡為我們所做的一切。世事未必如我們所願，但我們仍有理由歡喜，正如哈巴谷詩歌中的美言：「然而，我要因耶和華歡喜，因拯救我的上帝喜樂。」(哈3：18)

在真信徒的生命中，為人類成就而生的驕傲毫無立足之地。當人明白救恩不在於我們能做的事，而完全在於上帝在基督裡曾為我們做以及現在正在做的事時，那曾被視為有益的事就都變成有損的了，因「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」(腓3：8)。當效法基督成為人追求的目標，善行則自然如影隨形。正如保羅在別處說的那樣：「我們原是他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上帝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。」(弗2：10)

作為基督徒，我們是正被建造的工程。保羅在寫給腓立比人的感恩段落

中所說的就是這件事：「那在你們心裡動了善工的，必成全這工，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。」(腓1：6) 在那日到來以前，我們必須忘記「背後」，努力「面前的」(腓3：13)！

問題：

❶ 請反覆思考我們的救恩不仰賴我們自己的善行這件事。為什麼這是大好的消息？它為何能激發我們心中的盼望？

❷ 許多人陷在自我厭惡以及對過去犯罪的自責中無法自拔。雖然他們在理智上承認基督的赦免，卻並未將其內化，因此很難真正相信自己已被赦免；結果就是他們無法放下過去。深入思考保羅所說的我們必須「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的」(腓3：13)。這命令給了我們多麼美妙的應許？為什麼它對於人心有如此釋放與醫治的力量？